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临2009-00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3日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4月3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木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7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2657464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4%。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668495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4%;B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98896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6542621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其中,A股同意166729732股、弃权1198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96486股、弃权200444股、反对0股);

(二)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三)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65406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其中,A股同意166721132股、弃权1284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四)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2655314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其中,A股同意166738732股、弃权44800股、反对66000股;B股同意98792682股、弃权11300股、反对92948股);

200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817,855元、合并后净利润为459,975,559元。根据新公司法及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281,786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18,695,543元。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年末总股本40,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15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分配60,540,000元,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红利发放的办法和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六)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 %。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每个成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 %。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陈木森先生、李叶青先生、Tom Clough先生、Paul O'Callaghan先生、Paul Thaler先生、纪昌华先生、卢迈先生、徐永模先生、黄锦辉先生等9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迈先生、徐永模先生、黄锦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每个成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 %。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周家明先生、王国杰先生、刘云霞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周家明先生、王国杰先生、刘云霞女士与职工监事胡利民先生、杨宏兵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九)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58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075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其中,A股同意166721732股、弃权1278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十)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修订)(表决结果: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十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 %。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200股、反对40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十二)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241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其中,A股同意166738332股、弃权106800股、反对440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0444股、反对700股);

(十三)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第5项时,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2656424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其中,A股同意1667588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42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65638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其中,A股同意166754632股、弃权71400股、反对235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6000股、反对7300股。

3、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最终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65644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其中,A股同意1667588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42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的原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65638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其中,A股同意1667546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84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5、发行方式及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可在相同价格下优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份额最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原股东行使(含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股份将全部向其他特定对象发售;

表决结果:同意1046769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其中,A股同意915546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8400股;B股同意131223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73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的最终发行价格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265638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其中,A股同意166754632股、弃权16300股、反对786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6000股、反对7300股)。

7、锁定期及上市地点: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其所持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656424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其中,A股同意1667588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42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2656424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其中,A股同意1667588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42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结构调整、新型产能类投资项目				
1	西藏二期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西藏水泥熟料项目	34,953.00	30,000.00
2	四川渠县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渠县水泥熟料项目	48,033.70	37,000.00
3	四川万源2500 t/d熟料水泥生产线	万源水泥熟料项目	31,804.60	28,000.00
4	重庆涪陵4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涪陵水泥熟料项目	49,784.00	40,000.00
5	湖南株洲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株洲水泥熟料项目	63,917.50	49,100.00
6	湖北秭归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秭归水泥熟料项目	61,727.80	32,000.00
7	湖南郴州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郴州水泥熟料项目	62,317.90	48,600.00
8	云南东川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东川水泥熟料项目	35,000.00	30,000.00
9	湖南道县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道县水泥熟料项目	49,266.30	42,000.00
10	湖北赤壁二期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赤壁二期水泥熟料项目	39,064.00	32,000.00
11	湖北武穴三期4800t/d熟料生产线	武穴三期熟料项目	40,900.00	27,000.00
小计			516,768.80	395,700.00
二、循环经济、余热发电项目				
1	湖北襄樊4000t/d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5MW)	襄樊余热发电	5,071.47	1,300.00
2	湖北赤壁4000t/d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5MW)	赤壁余热发电	5,084.06	3,000.00
小计			10,155.53	4,300.00
合计			526,924.33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者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后续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运用金额小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则董事会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降低公司的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2656424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其中,A股同意166758832股、弃权36500股、反对542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分占截至本次发行当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2656424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其中,A股同意166758832股、弃权29300股、反对61400股;B股同意98883630股、弃权12000股、反对1300股)。

(十四)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0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 %。其中,A股同意166720932股、弃权1286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十五)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241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其中,A股同意166738332股、弃权107200股、反对400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0544股、反对600股);

(十六)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5428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其中,A股同意166742532股、弃权103000股、反对4000股;B股同意98685786股、弃权211144股、反对0股)。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及与发行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减;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等;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粒、韩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临2009-00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Paul Thaler先生因工作原因而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Tom Clough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一、选举陈木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Tom Clough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李叶青先生为公司总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王锡明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纪昌华先生、王锡明先生、彭清宇先生、孔玲玲女士、冯东光先生、柯友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和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木森、Tom Clough、李叶青、Paul O' Callaghan、Paul Thaler、纪昌华、卢迈、徐永模、黄锦辉

召集人:Tom Clough、李叶青

2、审计委员会:黄锦辉、卢迈、徐永模、Paul O' Callaghan、纪昌华、

召集人:黄锦辉

3、提名委员会:卢迈、徐永模、黄锦辉、Tom Clough、李叶青

召集人:卢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永模、卢迈、黄锦辉、Tom Clough、陈木森

召集人:徐永模、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4日

附件:董事、总裁、副总裁简历

1、陈木森先生,1949年10月出生,59岁。大学学历。陈木森先生先后毕业于武汉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70年5月起,先后任黄石市第二钢铁厂矽铁车间副工段长;轧钢车间党总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1981年11月起,先后任黄石市冶金局局办主任、经理办主任。1984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黄石市委组织部任职,从事经济战线干部管理工作。1993年6月起,任黄石市企业局局长。1994年5月起,任黄石市政府副秘书长。1997年1月起,任黄石市经贸委主任。1999年11月,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李叶青先生,1964年2月出生,44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兼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叶青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武汉建材学院(今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4~1987年,任武汉工业大学硅工系教师、团委副书记;1987年1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中心化验室质量控制工程师、石灰石矿副矿长、扩改办副主任、生产技术处长,1993年1月任华新水泥厂副厂长,199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亦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

3、Tom Clough先生,61岁,英国籍,University of Leeds(利兹大学)采矿工程学士。1997年至今,先后担任Holcim集团PT Semen Makmur(马克姆尔水泥公司)执行董事、Alsons Cement Corporation(阿尔松斯水泥公司)CEO、PT Semen Cibinong Tbk(西比龙水泥公司)执行董事、Holcim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Paul O'Callaghan先生,1955年4月29日出生,53岁,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管理学硕士。1976~2001,在昆士兰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多个工程项目,先后任其格拉德斯通工厂经理,集团计划执行官,南部昆士兰水泥总经理,商业发展总经理,销售和装运总经理。2001~2002,任菲律宾阿尔松斯水泥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2~2007,任Holcim菲律宾公司(HPHI)首席运营官和董事;2007~2008,任Holcim地区经理、澳大利亚水泥(Cement Australia)董事、新西兰公司(Holcim NZ)董事,负责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2008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5、Paul Thaler先生,42岁,律师,瑞士籍。苏黎士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及法学博士,北京大学研究学者。1997–1998,北京一家国外律师行外方律师;2000–2006,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起,文斐律师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其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200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6、纪昌华先生,54岁,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纪昌华先生于1972年2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机修车间副书记、副主任、主任兼书记;1997年起,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7、卢迈先生,1947年出生,61岁。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68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至今。先后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市场研究室主任、联络室副主任、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小组办公室成员,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同时任美国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兼政府系副研究员,香港理工大学中国商业中心高级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兼国际合作局副局长等职。

8、徐永模先生,1956年4月出生,52岁。工学硕士、留英博士/博士后。英国自然科学基金、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研究员。1982–1983年,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北新建材集团)石膏板分厂,助理工程师;1986–1988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混凝土与房建材料研究所,混凝土试验室负责人;1988–1991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技术情报中心副主任;1998–2002年,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02年4月至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职副会长;2006年6月至今,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2007年3月至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理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

9、黄锦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44岁,研究生学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高级会计师,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北京市中介组织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等十多项社会职务。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83年9月–1993年12月在外经贸部、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海外机构任职,先后在亚、欧、美、非等40多个国家工作、学习和考察过,1994年1月加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利安达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利安达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10、王锡明先生,49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2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今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王锡明先生于1982年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华新中专教师,华新水泥厂团委副书记,黄石市委组织部干部,华新水泥厂劳动人事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秘兼证券部经理。200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11、彭清宇先生,48岁,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彭清宇先生于1979年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华新水泥厂销售处科长、华新南通贸易公司副经理、华通贸易公司经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12、孔玲玲女士,44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今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12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孔玲玲女士于1985年7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华新水泥厂科研所工程师、团委副书记,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计划部副部长、财务部经理。200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13、冯东光先生,41岁,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今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东光先生于1989年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本公司干法分厂厂长助理、厂长。2001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14、柯友良先生,43岁,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7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柯友良先生于1985年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工程部管理部部长、工程部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计划发展部经理。2001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华新水泥 B股 900933 华新B股 编号:临2009—00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于2009年3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选举周家明先生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9-01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4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3人,代表公司股份270,25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193,48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1人,代表公司股份76,776,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放弃申请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608,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反对4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605,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2%。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529,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3%;反对90,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636,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该议案获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269,485,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10,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61,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69,478,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10,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67,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10,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8、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10,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20、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269,46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10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67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150,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反对27,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1,078,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0%。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69,160,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反对17,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1,079,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0%。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杨延良

表决结果:同意241,690,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43%。该议案获通过。

2、杨振兴

表决结果:同意242,934,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89%。该议案获通过。

3、王友贵

表决结果:同意241,680,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43%。该议案获通过。

4、金亮宗

表决结果:同意240,99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7%。该议案获通过。

5、杨升

表决结果:同意240,944,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5%。该议案获通过。

6、荆树兵

表决结果:同意240,943,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5%。该议案获通过。

7、赵伟

表决结果:同意240,942,0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5%。该议案获通过。

8、聂志红

表决结果:同意240,940,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5%。该议案获通过。

9、赵耀

表决结果:同意240,939,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5%。该议案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七)审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胡安忠

表决结果:同意241,462,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35%。该议案获通过。

2、李军

表决结果:同意241,200,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该议案获通过。

3、郑先山

表决结果:同意240,829,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1%。该议案获通过。

4、金田宗

表决结果:同意240,828,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1%。该议案获通过。

胡安忠、李军、郑先山、金田宗与职工代表监事曹林、孙吉、张艳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王海青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9-01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杨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杨延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振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友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升先生、杨延智先生、周克军先生、黄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史霄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国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庆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赵伟、聂志红、赵耀对以上选举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杨国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成员:杨延良、聂志红、赵耀。聂志红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成员:杨延良、赵伟、赵耀、杨振兴、金亮宗,杨延良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赵耀、聂志红、杨升,赵耀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赵耀、聂志红、王友贵,赵耀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杨延智先生,中国公民,男,汉族,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克军先生,中国公民,男,汉族,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供应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黄举先生,中国公民,男,汉族,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文化纸厂车间主任、卡纸厂厂长、总经理助理。

史霄女士,中国公民,女,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博汇集团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科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杨国栋先生,中国公民,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在本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工作,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9-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胡安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安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9—08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09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631.94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三、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2009年一季度,公司采取保本促销的营销策略,以加速资金回笼,提高存货周转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加之已售住宅的销售收入暂未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收入标准,因此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出现业绩大幅下降,预计每股收益在0.001–0.01元之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一季报中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09-015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09年3月31日,已有23,000元公司发行的"南山转债"(110002)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南山铝业"(600219),本期转股股数为1,406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057股,目前公司的总股本数为1,318,797,270股。目前尚有2,799,977,000元的"南山转债"未转股,占南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8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09年3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000,000	0	822,000,000	6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795,864	1,406	496,797,270	37.67
合计	1,318,795,864	1,406	1,318,797,27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09—00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50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14万元;

2、每股收益:0.0120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2009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大,致使净利润增加。具体详见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

公司董事会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9年3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是否参与竞买三鹿集团所持唐山三鹿70.00%和君乐宝16.97%投资权益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福平、范学珊、常玲、钮立平、徐建忠进行了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公司于2009年3月4日发布的公告,对于三鹿集团持有的唐山三鹿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三鹿")70.00%的投资权益、以及三鹿集团持有的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宝")16.97的投资权益,待拍卖公司发布上述两项投资权益拍卖公告后,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其拍卖。

2009年3月23日,拍卖公司发布关于三鹿集团所持君乐宝投资权益的拍卖公告;2009年3月24日,拍卖公司发布关于三鹿集团所持唐山三鹿投资权益的拍卖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不参与竞买三鹿集团所持君乐宝投资权益、三鹿集团所持唐山三鹿投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公司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6,300万元–7,100万元人民币之间,与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516万元)相比下降25%–34%,具体业绩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净利润:95,159,812.75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475,452.50元

3、每股收益:0.1937元(按原股本491,290,989股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658元(按原股本491,290,989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发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营业利润上升;公司参股企业新光硅业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价格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4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8年	2007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07,890.52	78,356,570.95	-27.76
营业利润	-642,034.66	16,905,876.00	-103.80
利润总额	221,240.63	18,724,602.78	-98.82
净利润	334,400.31	19,015,351.41	-98.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501.68	19,022,242.68	-97.7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	2007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8	-97.74
净资产收益率(%)	0.088	6.22	下降6.132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1.30	58.46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艳红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0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3月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2008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持股数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7日。

2009年4月3日,公司接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9年4月3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公司股份360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239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1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05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0166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南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减持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南纸6000万股(占福建南纸股本总额的8.3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减持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组织机构代码证:7709453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梓木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明浩	男	董事长兼CEO	中国	北京	无
沈明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Tim Boroughs	男	董事	美国	纽约	无
淦克兴	男	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中国	北京	无
王冠龙	男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管、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白秋晨	男	副总经理兼首席营销官	中国	北京	无
余伯友	男	助理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晶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施宏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俞颂英	女	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09年3月26日,本产品持有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6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无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福建南纸的未来发展前景,于2008年3月参与认购福建南纸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2008年5月福建南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持股数为6000万股),承诺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产品持有福建南纸股份2392.9万股。

二、本次股份减持的主要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南纸股份6000万股,占福建南纸股本总额的8.31%。

本次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持有的福建南纸3607.1万股股份,占福建南纸股本总额的5%。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建南纸股份总数为2392.9万股,占福建南纸股本总额的3.31%。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2008年3月参与认购福建南纸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2008年5月福建南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持股数为6000万股),承诺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7日。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持有福建南纸2392.9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影响本次股权减持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福建南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9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福建南纸股票1000万股;

2009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福建南纸股票1000万股;

2009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福建南纸股票500万股;

2009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福建南纸股票300万股;

2009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福建南纸股票807.1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福建南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福建南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在福建南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关法人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说明,以及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福建南纸股份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赵明浩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南平
股票简称	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	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00万股 持股比例:8.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07.1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